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後，才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風險比聯交所主板較大。投資於配售股份之某些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緒言

九方科技始創於一九九五年，為香港其中一間從事開發軟件及內置式系統之主要科技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科技發明項目為「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該系統可用作輸入不同語言之文字及其他數據，以及用於操作通常備有小型顯示屏幕、機身小巧並不附設任何大型鍵盤或觸式屏幕，以及使用低檔微處理器及記憶體容量之中小型電子設備，如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手帳之功能及性能。本集團最重要之產品九方，為首個以文字為基礎開發之語言系統，採用本集團獨有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輸入中文字。該系統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等市場推廣，直接零售予客戶，並以授出許可牌照方式供機構及公司，以及電子及資訊產品設備分銷商、供應商及製造商等使用。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技術讓用家透過使用數字鍵盤、滑鼠、搖桿或觸式屏幕方式輸入任何象形文字或語音文字之語言輸入法。目前，本集團正開發以圖符或選單為基礎之應用系統，供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手帳等流動資訊平台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主要優點為減省輸入資訊所需時間及簡化輸入及檢索資訊之程序。

本集團當前目標為使九方成為不同作業系統之行業標準文字輸入法，可用於多種電子設備，並使九方可用於輸入中文、日文、韓文等以文字為基礎之語言，以及如英文等字母語言。本集團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技術，可輸入任何語言及數字數據，以及控制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及特徵，長遠目標為採用此項技術為流動設備開發流動資訊平台，並向流動設備製造商授出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許可牌照，使其能開發本身之用家界面及應用系統。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九方

一九九八年，梁立人先生與劉文建先生發明了「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此項技術利用矩陣組成功能表。該等功能表可屬任何大小之長方形矩陣，但須視乎中小型電子設備之特定規格而定。九方使用三乘三之正方矩陣。透過在首個功能表選取一個項目或功能，九方

會建立另一個同樣大小矩陣但附有更多功能之表單。由於矩陣表可無限地伸延，故該系統可在無限選擇中迅速挑選一個項目或功能。在一個三乘三矩陣模式重複三次可造成最多 6,561 個不同選擇，較一般中文常用字數目為多。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不單適用於輸入中文，亦適用於其他以象形文字或語音文字，以及挑選中小型電子設備裝置之功能、特徵或數據。

九方字型輸入法（「九方」）

本集團發明之九方，使用數字鍵盤、搖桿或箭咀鍵輸入文字，可廣泛用於不同平台，包括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個人電腦，是以本集團擁有專利之中文輸入法「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為基礎，根據判斷字形，將每個文字分拆為基本部件，當中有九個基本字形。此概念與其他使用數字鍵之文字輸入法背後之運作邏輯截然不同，九方採用數字鍵運作，該等使用數字鍵之中文輸入法根據書寫中文字之正確筆順處理，而九方克服了該等輸入法所面對之很多問題。在大部份情況下，九方均可在三鍵內辨認一個所需之中文字。每個中文字以一個羅馬字或羅馬字之部份代表。九方之用家可選擇適用於香港及台灣之繁體字版或適用於中國之簡體字版。此外，九方提供其他輸入法，分別為中國及台灣市場使用之拼音輸入法及注音輸入法。因此，九方適用於大中華地區市場。除可搜索部首及筆劃外，九方並具備其他先進功能，包括辨認聯想字功能及協助找出普通話拼音之功能，亦具備同音字檢索、智能編輯、姓氏檢索、衍生程式、辨認不特定詞句及英漢雙解字典之功能。

董事相信，九方才是一項真正創新發明，並認為九方中文版為現時其中一種最出色之中文輸入法，有潛力成為非專業用家市場之主要文字輸入法，原因是：

- 由於毋須緊記複雜之運作理念，九方易學易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背後之理念為憑本能使用九方；
- 九方之特徵為改善文字輸入之可靠性，更容易選擇出正確文字；
- 九方具備比目前市場其他以數字鍵為基礎之輸入法不能具備更多卓越特徵；
- 九方具備獨特之語言與功能，可以作為功效顯著之教學工具；

- 非專業用家採用九方輸入中文字會較使用其他文字輸入法快；及
- 九方之系統要求低，故可在很多不同作業系統及不同種類之中小型電子產品中應用。

九方原本設計作輸入中文字。然而「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背後之概念，亦可應用在其他語言。現時，九方正開發英文、日文及韓文版，而所有該等語言之原型經已生產完成。除其他如俄羅斯文、德文及法文等普及的歐洲語言，九方計劃稍後將研製可輸入亞拉伯文及泰文之系統。

現時，本集團透過於香港灣仔及旺角兩間門市及其他專業電腦門市及書店於香港零售九方香港版。多個中文入門網站、香港及中國多間流動電話公司及多間其他公司、政府、教育及資訊網站亦可使用九方網上版，而於本集團之網站或透過在該等入門網站之超連結及橫額廣告位亦可免費下載適用於不同作業系統之九方試用基本版。九方亦在香港及台灣市場搭配一款主要國際品牌個人電子手帳出售。本集團以往依賴本地分銷商及透過香港辦事處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計劃在中國及台灣各自成立一間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市場設立其本身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運作。本集團現時正與多間國際及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製造商及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及個人電腦供應商磋商，授出許可牌照於其產品裝置九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五名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製造商訂立許可牌照協議，並與三間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訂立共同開發及市場推廣九方之毋須披露協議。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大部份收入將就在其電子設備裝置九方從製造商所得之許可牌照費，收費按每部產品之協定費用計算。

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市場潛力

董事認為，九方「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商業發展潛力相當大，對大中華地區市場而言，為易於使用之語言輸入法，董事相信，市場對此系統將會有龐大需求，特別是基於下列因素：

- 全球及中國之中文市場之潛在規模；
- 適合使用數字鍵輸入法之產品種類繁多；及
- 大中華地區市場電子設備銷售之預計未來增長。

其他亞洲語言，如日文及韓文之輸入法亦甚具潛力。該兩種語言與中文相似，語言之結構令非專業用家於輸入文字到該等中小型電子設備時遇到困難。除英文版外，本集團擬在日本及韓國市場推出九方語言輸入法。

此外，董事相信，發展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國際流動平台，將會提供一個可於全球輸入任何語言並能操作絕大部份中小型電子器材之系統。具備該功能之設備之市場規模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

快碼中文輸入法（「快碼」）

本集團首個文字輸入法為快碼，於一九九三年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推出。此後，快碼曾多次被提升，現時已推出第六版。快碼為使用傳統「Qwerty」鍵盤之中文輸入法，根據文字之字形，以至鍵盤上不同羅馬字母及亞拉伯數子之相若字形選定及輸入文字。快碼利用多種輸入概念，包括本集團所開發之概念方塊拆字原理。舉例來說，使用快碼設計之電腦鍵盤選取「印」字，只須按「E」鍵加「P」鍵。快碼非常配合讀者對中文字之圖像記憶。快碼可減省輸入文字所需之按鍵數目。除這些基本功能外，快碼並利用廣東話、拼音、注音輸入法、造字功能、字典及以辨別近音字方法作為其他輸入工具。

快碼版現行之版本支援繁體字、簡體字、異體字及特別中文字，及包括多個拼音系統，如拼音及注音之語音搜索能力、部首及筆劃搜索及英漢雙解字典等功能。

至今，快碼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市場推廣，而董事相信，快碼為其中一個深受專業打字員歡迎之中文字輸入法。快碼為多個香港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察、立法會秘書處、學校，以至香港及中國公司所採用。

收入來源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九方及快碼之軟件套裝銷售。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未來主要收入來源為從製造商持牌人因在其產品裝置九方應收之許可牌照費。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出售數目	千港元	出售數目	千港元	出售數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快碼	20,040	5,711	22,454	5,480	4,438	819
九方	—	—	45,832	2,253	76,389	5,382
其他電子產品 及配件		—		1,322		498
合共		<u>5,711</u>		<u>9,055</u>		<u>6,6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0		(1,015)		(19,034)
稅項		<u>(73)</u>		<u>—</u>		<u>—</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027</u>		<u>(1,015)</u>		<u>(19,034)</u>
每股盈利／虧損(仙)		0.1		(0.1)		(1.9)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快碼及九方的套裝銷售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由於投入較快碼更多資源宣傳九方，以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下跌，故此快碼銷售大幅下降。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九方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大幅上升。董事預期，九方產品在可見將來繼續佔其淨銷售之最大部份，尤其是就在其產品裝置九方從製造商所得之許可牌照費，儘管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許可牌照收入。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各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之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資本化發行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作出。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推廣九方及開發在不同平台及電子設備適用之九方，以輸入日文、韓文、英文及其他語言，銷售及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概 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國家或銷售地點劃分之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國	—	3,098	—
香港	5,711	5,953	6,348
美國	—	4	14
台灣	—	—	337
	<u>5,711</u>	<u>9,055</u>	<u>6,699</u>

現時，本集團文字輸入法產品之主要市場為香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這個市場合共出售46,932套快碼及122,221套九方。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台灣、日本及南韓等市場之文字輸入法產品在可見未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

業務目標

本集團當前之目標是將九方中文版發展為業內標準中文輸入法，適用於普羅大眾使用之多種電子設備，使本集團從電子設備製造商賺取大量許可牌照費，並預計將為本集團於未來之主要收益來源。其後，本集團有意將九方發展為其他語言之業內標準輸入法，並先從英文、日文及韓文著手。

由於輸入中文字既困難又費時，簡便易用之中文輸入法之初步市場為佔全球約五分之一人口之地區，並包括多種產品，計有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流動電話、機頂盒、電子掌上遊戲機、固網電話、遙控設備、手錶及其他小型電子設備。董事相信，配備無線應用協定功能之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第三代無線設備，會增加一個易學易用之中文輸入法之需求。除了志在將九方發展為主要中文輸入法外，本集團將設法將九方發展為其他具龐大市場之語言(例如英文、日文、韓文、亞拉伯文及泰文)之業內標準文字輸入法，並將會繼續研究中文結構，以順應語言之轉變及加快輸入速度。本集團亦正就發展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流動資訊平台及能兼容大中華地區市場沿用之不同文字編碼法之中文處理及輸出系統進行研究。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為發展中文及其他語言均可使用之流動資訊平台，使九方藉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成為流動設備及其他特別設備，如互動家居設備之作業系統，董事相信，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適用於所有語言及所有功能輸入，因此，流動資訊平台可用於各作業平台及所有適用之電子及資訊產品。

業務策略

為達到本集團將九方發展為業內標準中文輸入法之目標，董事採取以下策略，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將九方使用範圍推至最廣。本集團已採用下述策略：

- 以較低成本向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及可推廣九方廣泛運用之公司之最終用家提供九方，促使九方成為業內標準中文輸入法。為鼓勵製造商在設有適用之鍵盤及顯示器之設備內裝置九方，初步策略是盡量向更多人介紹使用九方，令人明白到九方用法簡便，從而鼓勵製造商將九方裝置於其產品內；
- 透過直銷及與本地分銷商聯手開拓市場，對象包括有意購買九方之用家、獨立軟件賣方、設備供應商及分銷商。此外，本集團亦計劃發展與九方之大型用家實行聯合市場推廣計劃；
- 繼續尋求與設備供應商，包括流動電話製造商，以及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及資訊產品之製造商及分銷商訂立許可牌照協議；
- 持續與作業系統及軟件發展商，如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以搭配方式銷售九方；
- 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行為期兩年之宣傳及推廣運動，對象為使用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流動電話及機頂盒之人士，以及教育機構及教育部門；
- 開發九方新版本，以及作為學習中文輸入法工具而設計之兒童版；
- 繼續研究中國語文，從而改良本集團之產品；
- 集中提升九方，以擴大應用範圍至更多電子設備及作業平台，發展系統以至可輸入中文以外之其他語言及可控制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及，

- 繼續開發基於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流動資訊系統，使其適用於不同種類流動電訊電子設備及其他適用電子設備上。

預期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之知名度，將有助本集團推廣宣傳九方，以及鼓勵授出九方之許可牌照及使用九方。

實行時間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在中國成立全資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
- 與本集團之台灣分銷商評估分銷協議及在台灣市場委任額外分銷商
- 在台灣成立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
- 專注於市場推廣及銷售，從而賺取許可牌照費收入
- 持續進行研究與開發

第一期：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與香港政府多個部門建立緊密關係
- 在中國深圳、廣州及大連成立分銷中心
- 在現時正設立分銷中心之城市籌備推廣攤位及展覽，以支援本集團之分銷商及本集團本身之直銷工作
- 與國內教育部門及教育機構建立緊密關係，及透過教育電視頻道推出使用九方之培訓課程
- 持續進行研究與開發
- 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第二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在中國上海、北京及重慶增設分銷中心
- 在日本市場推出九方
- 在韓國市場推出九方
- 向大中華地區市場進行市場推廣

- 持續研究與開發適用在不同種類流動電訊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之流動資訊平台、亞拉伯文及泰文版及持續開發日文及韓文版
- 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第三期：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檢討本集團在亞洲市場之推廣策略
- 持續研究與開發至流動資訊平台、九方二零零二年版、九方兒童版第二版及進一步開發九方其他語言版
- 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第四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新市場委任分銷商
- 持續在大中華地區市場進行市場推廣
- 持續研究與開發至流動資訊平台、非亞洲語言之九方及智能文字輸出系統
- 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

前景

本集團能否實現其目標以及其前景，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運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這項發明。因此，本集團有意盡量開發該系統之更多用途，而非局限於輸入單一語言。該系統最初發展為支援掌上電子設備之文字輸入法。因此，該系統最先主要應用於中文市場，中文字之結構複雜，因此一般用家難以將中文字輸入中小型電子設備內。由於「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讓用家以鍵盤、觸式屏幕或搖桿，迅速從龐大數據庫選取數據。因此，「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不僅可用作中文輸入，並且可透過不同掌上設備輸入其他語言。目前，本集團經已開發可供中小型電子設備使用之英文、日文及韓文輸入法原型。

英文輸入法可製置於其他語言系統，因此除作為單一語言系統銷售外，更可令系統成為雙語系統。中英文兼備之版本可望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推出。預計日文及韓文版將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推出。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預計亦會推出用作教授中文之兒童版。

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將會開發流動資訊系統之原型。此系統可於多種作業平台輸入多種語言及控制電子設備之功能及特徵。該系統之首個商用版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推出。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推出其他語言版本，主要為亞拉伯文及泰文，並就其他語言版本展開開發工作。預期就中文結構及應用，以及因應更多特徵及功能之潛在需求進行深入研究，九方亦會將得以提升。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於實行時間表所列期間，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及能力，實現大大拓展「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之應用範圍及發展其流動資訊平台之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2,500,000港元，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之款項。董事認為，約92,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擬定之業務目標提供資金。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所得款淨額將增至約109,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方面：

- 約22,1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當中包括進一步研究中文之基本部件，改善本集團所使用之中文編碼程式、將九方延展至其他語言，包括英文、日文及韓文、提升九方應付市場對新特徵及功能之要求及拓展九方適用之中小型電子設備類別、開發可以兼容大中華地區市場所使用之中文編碼方法之處理及輸出系統、透過使用「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開發流動資訊平台，預期可輸入任何語言及控制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及特徵，並收購將會配合本集團現時進行之研究及開發之技術；
- 約23,3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計劃在未來三年待九方在該等市場，以至日本、南韓及其他市場推出後，在中國及台灣宣傳九方；
- 約13,300,000港元分別用作九方已或將會在中國六個城市設立六間分銷中心，支援本集團及其分銷商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並賺取許可牌照收入；

- 約11,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用作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股東貸款；及，
- 約7,8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有意將從行使超額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款項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未能根據預期計劃如期進行，董事將謹慎評估該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便可能將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調配至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持作短期存款。本公司將於該情況發生時再作公佈。

配售之統計數字

以發行價計算之市值 (附註1)	562,5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5.7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行價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權利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已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作出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已授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或其他規定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持股量變動

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時，本集團之股份分別由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當時之行政經理持有60%、30%及10%。自此以後，持股量曾多次出現變動。

一九九六年，隨著行政經理離職，梁立富先生加入本集團，而本集團之持股架構因而出現變動，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行政經理分別擁有59.8%、30%、10%及0.2%之股權。

一九九七年，梁立人先生與梁立富先生透過出售10%權益予兩名新投資者，分別將彼等之股權減至51.8%及8.0%。

基於需要更多財務資源，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梁立人先生將其在本集團持有51%權益售予Snow Drop Management Ltd.，而Snow Drop Management Ltd.當時乃由獨立第三者馮鴻基先生實益擁有。馮先生一直有意為本集團物色策略買方，購買其所收購之所有或部份股權。馮鴻基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其他股東已同意作出若干安排。據此，非管理層股東同意將彼等之股份售予管理層，而管理層將持有49%權益，比例與馮先生訂立協議前彼等所持之股份相同。此等安排導致並非由Snow Drop Management Ltd.擁有本集團之49%權益轉讓予Step Up Company Limited。因此，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分別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31%及14%。

一九九九年七月，文化傳信以約37,000,000港元之價格，向馮鴻基先生收購Snow Drop Manage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收購本集團51%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滙漢以約33,300,000港元之代價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向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文化傳信收購本集團合共33%權益，及認購約12,200,000港元之新股份。因此，滙漢收購本集團40%權益，而管理層及文化傳信之股權各自減至3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由Step Up Company Limited、文化傳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 Fusion Limited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被視為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因此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及其後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及倘該等出售會導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獲豁免公司，而快碼資訊科技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當快碼資訊科技成立時，快碼資訊科技創辦人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當時之行政經理持有快碼資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快碼資訊科技之持股架構其後曾多次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頁「持股量變動」一節。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並無行使)、該等股東於收購彼等股份之成本，以及有關凍結出售期(如有)載列如下：

上市時 管理層 股東	成為股東 之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 (%)	每股 收購成本 (附註7) (港元)	收購 總成本 (港元)	凍結出售期
Mega Fusi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400,000,000	32	約0.114	45,500,000	於上市日期後首 個六個月期間： 400,000,000股 股份(附註2) 於上市日期後第 二個六個月期 間：連同所有其 他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合共不超過 437,500,000股 股份(附註3)
Step 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	300,000,000	24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於上市日期後首 個六個月期間： 300,000,000股 股份(附註2) 於上市日期後第 二個六個月期 間：連同所有其 他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合共不超過 437,500,000股 股份(附註3)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附註6)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日	300,000,000	24	約0.064	19,330,000	於上市日期後首 個六個月期間： 300,000,000股 股份(附註2) 於上市日期後第 二個六個月期 間：連同所有其 他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合共不超過 437,500,000股 股份(附註3)

附註：

1. Mega Fusion Limited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滙漢全資擁有。滙漢被視為於Mega Fusion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滙漢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倘出售股份會導致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最少35%，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分別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 55%、31%及14%權益。梁立人先生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55%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Step Up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劉文建先生於Step Up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4%股份擁有31%權益。梁立富先生於Step Up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4%股份擁有14%權益。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兩節。
6.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文化傳信全資擁有。文化傳信被視為於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文化傳信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7. 每股收購成本乃經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計算。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9名執行董事、56名僱員及5名顧問獲授予可認購合共232,7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業務須受多項風險因素所限制，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以下各類：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經營歷史短淺
- 淨虧損
- 倚賴有限產品
- 競爭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淨負債及來自本集團之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財務資助
- 盜版
- 知識產權保障不明確
- 第三者提出侵權索償之風險
- 倚賴有限分銷商
- 本集團之投保範圍有限
- 未來增長不能保證
- 管理業務增長之能力
- 擴展至新市場之能力
- 外匯風險
- 在測試已獲授許可牌照裝置九方之產品後未能令中方獲授許可牌照之人士滿意，亦不能保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與中方獲授許可牌照之人士訂立之許可牌照合同
- 未能將本集團之產品裝置在其他作業系統平台、中小型電子設備，並依賴製造商及電子產品供應商將九方裝置在其產品內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科技日新月異，產品被淘汰
- 視乎需要文字輸入法之電子設備數目升幅
- 需要技術及市場推廣人才

有關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之風險

有關香港之風險

- 政治狀況
- 經濟狀況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法律及規定
-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環境

有關台灣之風險

- 政治環境
- 經濟環境

有關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 潛在股價波動
- 若干源自非官方資料之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未必能實現
- 股東權益之潛在未來攤薄
- 購股權之潛在未來攤薄
- 配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或會與預期用途有所不同

有關此等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